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所提呈發售的股份之前，應閱讀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並非於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除非本公司證券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否則不得於美國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證券概不會且目前不擬於美國公開發售。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就全球發售而言，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超額配發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求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期間內將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股份在公開市場上原有的市價水平。穩定價格經辦人所採取之穩定價格措施可包括主要及輔助穩定措施，例如購買或同意購買股份的任何部份、行使超額配股權、借股、建立股份淡倉、對股份的好倉進行平倉或建議或意圖進行任何該等行動。在市場購買股份將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和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活動，一經展開，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活動須在一段期間後結束。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股份數目或會因本公司預期將授予國際包銷商（由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的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增加最多但不超過合共62,937,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股份數目的15.0%，藉此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超額配股權可於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截止日期後的第三十天之內的任何時間行使，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屆滿。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本公司將會在報章刊登公告。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措施不可超過穩定價格期，該段期間由發售價公佈後的上市日期起計，預期將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截止日期後的三十天內結束。

除本公告內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PEAK SPORT PRODUCTS CO., LIMITED

### 匹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8)

####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	:	419,580,000	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41,958,000	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377,622,000	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公開發售股份4.55港元，	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並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1968	

獨家全球協調人兼獨家賬簿管理人

CREDIT SUISSE

聯席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CREDIT SUISSE

建銀国际  
CCB International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額外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待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可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並且自上市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選擇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之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其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

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之買賣單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之股份代號為1968。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之41,958,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可予調整)及國際發售之377,622,000股發售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連同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發售股份(倘悉數行使，則為62,937,000股發售股份)。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間之發售股份分配可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間之發售股份」一節所述進行調整。

預期發售價將由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議定。預期定價日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或之前，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發售價將不超過4.55港元，而現時預期將不低於3.55港元。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必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4.5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4.55港元，則多餘之申請款項及相應費用可予退還。

就全球發售而言，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超額配發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求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期間內將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股份在公開市場上原有的市價水平。穩定經辦人所採取之穩定價格措施可包括主要及輔助穩定措施，例如購買或同意購買股份的任何部份、行使超額配股權、借股、建立股份淡倉、對股份的好倉進行平倉或建議或意圖進行任何該等行動。在市場購買股份將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和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活動，一經展開，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活動須在一段期間後結束。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股份數目或會因本公司預期將授予國際包銷商(由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的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增加最多但不超過合共62,937,000股額外股

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股份數目的15.0%，籍此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超額配股權可於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截止日期後的第三十天之內的任何時間行使。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本公司將刊登公告。

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在獲得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上午或之前的任何時間，將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減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水準(即3.55港元至4.55港元)。在此情況下，有關調減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將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倘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前遞交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則即使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被調低，該等申請其後亦不得撤回。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部分。

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將首先平分為兩組：甲組包括20,979,000股公開發售股份，而乙組包括20,979,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均將按等額基準分配予成功申請人。所有已接納為公開發售股份及申請認購總額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之有效申請人將申請甲組股份，而所有已接納為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及申請認購總額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上至最多為乙組總額之有效申請人將申請乙組股份。申請人應注意，甲組申請與乙組申請所獲的分配比例可能有所不同。如任何一組(並非兩組)的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未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適當分配。申請人僅可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同時從兩組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認購超過初步分配至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100%的任何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達成後方可接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均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彼等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方告完成。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得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須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在該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

售股份一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一節所載的條款不計利息予以退還。與此同時，所有申請款項均將存置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銀行業條例於香港持牌經營之其他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股票將僅於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並無行使本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之所有權證明書。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通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之網站進行網上申請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透過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除非閣下為代理人並提供申請所需的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與聯名申請人如有下列情況，其全部申請將被視為重複申請而將不予受理：

- (不論個別或與他人聯名)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交任何申請而遞交超過一份申請；
- (不論個別或與他人聯名)同時以一份白色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並同時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一份申請；
- (不論個別或與他人聯名)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任何申請，申請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50%(即20,979,000股發售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或
- 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配發(不論有條件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應填妥並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交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配發及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則

應(i)填妥並簽署**黃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招股章程可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二樓)索取,或閣下的股票經紀也可提供該等表格及招股章程);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同一期間正常辦公時間在以下地點索取:

- (1) 於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座45樓),或
- (2) 於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34樓),或
- (3) 於法國巴黎融資(亞太)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2期59樓至63樓),或
- (4) 於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5樓),或
- (5) 於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9樓),或
- (6) 於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交易廣場2期27樓2701-3及2705-8室),或
- (7)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任何下列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香港總行	香港皇后大道中 1號3樓
	太古廣場分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401號
	德輔道西分行	香港德輔道西40-50號 西區中心大廈
	合和中心分行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樓2A舖
	銅鑼灣分行	香港駱克道463-483號 銅鑼灣廣場二期一樓
	香港仔中心分行	香港香港仔香港仔中心 第1期地下2號舖

	分行名稱	地址
九龍：	觀塘分行	九龍觀塘裕民坊1號
	旺角分行	九龍旺角彌敦道673號 低層地下及高層地下
	海洋中心分行	九龍海港城海洋中心 三樓361-5號舖
	黃埔花園分行	九龍黃埔花園第4期 地下G6及6A號舖
新界：	荃新天地分行	新界荃灣楊屋道1號荃新天地 地下21-22號舖
	屯盛街分行	新界屯門屯盛街1號屯門市廣場 1期一樓1225號舖

(8)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的任何下列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
	中區支行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25號A 遠東發展大廈地下
	鰂魚涌支行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81號C地下
	北角支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442-444號
	太古城支行	香港太古城道18號太古城中心 第二期地下38號舖
	軒尼詩道支行	香港軒尼詩道368號 交通銀行大廈地下
	堅尼地城支行	香港堅尼地城卑路乍街 113-119號地下
九龍：	九龍支行	九龍彌敦道563號地下
	尖沙咀支行	九龍尖沙咀麼地道22-28號 地下1-3號舖
	將軍澳支行	九龍將軍澳新都城商場 一期253-255號舖

	分行名稱	地址
新界：	粉嶺支行	新界粉嶺花都廣場 地下84A-84B號舖
	沙田支行	新界沙田好運中心 商場三樓193號舖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將於下列時間內於上述地址可供領取：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已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股款必須在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或如該日並無辦理申請登記，則如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之時間及日期。

已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妥為附帶的股款必須於下列日期之下列時間投入招股章程內「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使用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所列收款銀行任何一間分行之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支票或銀行本票應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並以「滙豐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匹克公開發售」為抬頭人劃線開出。

###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申請

通過**白表eIPO**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可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期間，或如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之較後時間(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當日除外)，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完成悉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即截止申請日期)中午



十二時正，或如該日並無辦理申請登記，則如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之時間及日期。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申請人不得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經已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已通過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可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完成繳付申請股款），直至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時為止。

##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安排申請時應付的款項及退款支付。此申請須根據其與香港結算之參與協議、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投資者可按下列方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1.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 (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的程序)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前往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二樓）填寫輸入請求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代表彼等輸入**電子認購指示**。招股章程亦可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索取；及
2. 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人可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代表申請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應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sup>(1)</sup>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sup>(1)</sup>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sup>(1)</sup>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sup>(1)</sup>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 <sup>(1)</sup>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後，不時決定更改上述時間。

為保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向有關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如於接駁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請選擇(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或如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之較後時間，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寫一份請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根據招股章程及**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申請必須在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如該日並無辦理申請登記，則如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之時間及日期)前接獲。

本公司預期發售價、全球發售的認購申請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結果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於本公司網址 [www.peaksport.com.hk](http://www.peaksport.com.hk) 及聯交所網頁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公佈。對於收取的申請股款，不會發出收據。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以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公佈分配結果」一節所列的不同途徑公佈。

倘閣下因任何原因不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會不計利息退還閣下之申請款項，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閣下之申請僅獲部份接納，本公司將會不計息退還適當比例之申請款項予閣下，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如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不包括有關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本公司將會不計利息退還閣下之多餘申請款項，包括相應之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退還日之前該等款項產生的所有利息均將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留。

申請款項的退還(如有)將根據招股章程所述的各項安排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作出。退款支票將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閣下申請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閣下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閣下申請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可能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該數據亦可出於退款之目的轉予第三方。銀行可能在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驗證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未正確填寫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可能導致延誤退款支票的兌現或使其無效。建議閣下於此特別留意，以免退還申請款項(如適用)出現任何不恰當的延誤。閣下如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上表明欲親身到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並已在申請中提供全部所需資料，則可在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或本公司於報章上公佈發送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股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若閣下屬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若閣下屬選擇派人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有閣下公司印章之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及獲授權代表(如適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若閣下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其後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中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如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或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但未有於閣下的申請上表明欲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中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若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且自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款項的申請者，退款金額(如有)將以電子退款指示的形式發送至申請人的付款賬戶；若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且自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款項的申請者，退款金額(如有)將以退款支票的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於**白表eIPO**申請中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若閣下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於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則請按**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適用的相同手續領取退款支票。

若閣下(i)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或(ii)若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惟並未於申請表格上表明閣下欲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而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配發，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或在特殊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定的其他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記存於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閣下於申請中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內。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賬戶，則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倘已指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亦可向其查詢退回予閣下的股款)。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則應查閱本公司預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在報章刊發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結果公告，如有任何誤差，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呈報。閣下亦可於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入閣下的股份賬戶後，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賬戶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明已記存於閣下股份賬戶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申請)存入閣下指定銀行戶口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

承董事會命  
匹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許景南  
主席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許景南先生、許志華先生及許志達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吳提高女士、沈南鵬先生、胡章宏博士及朱立南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項兵博士、金岩石博士以及王明權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告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